

宝清县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要求,由宝清县人民政府在全面总结全县2020年政府及所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www.hlbaqing.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宝清县宝清镇中央大街136号,邮编:155600,电话:0469-5419163,电子邮箱:bqzfb@163.com,负责人:崔岩)。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宝清县按照在省、市主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有关事项的

通知》规定，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 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18 号）的各项安排部署，按照《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抓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内容、加强公开载体建设，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有力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是以权责为依托，加强权利配置信息公开。按照《双鸭山市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调整规范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全县各单位权责清单再梳理工作，共梳理清单事项 3128 项，并在政府网站发布。同时，组织全县 26 家政府组成部门、8 家直属事业单位和 10 个乡镇按照县委编办的三定方案要求重新修订了机构职能目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

二是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利运行过程信息公开。2020 年 7 月印发了《宝清县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推进方案》，明确各项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及时限要求。共梳理出县本级 26 个重点领域公开事项和 10 个乡镇政府及 1 个社区指导中心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宝清县政

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示。

三是以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县直属各部门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为了更好地助力“六稳”“六保”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看宝清”微信公众号和电视、广播电台等平台发布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等相关信息，加大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全年共累计公开信息3000余条。

同时，县融媒体中心助力企业发展，开展网上平台直播带货活动，县领导介绍县域特产，销售富硒大米、宝清红小豆、鲜食玉米等特色农产品，为企业发展提供新平台。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是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从服务内容、过程、设施、标识环境到质量、管理等方面，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服务。

二是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和便利度。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标准质量提升“网上办”服务效能的通知》要求，聚焦群众和企业“少跑腿、少等待、少花钱”，加强“一个事”“一

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推行“不见面”办事，持续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受理 1157 项，482 项行政许可和高频事项实现“零跑腿”。2020 年，共办理网上申请事项 165 件，其中办理自然人申请事项 150 件，法人申请事项 15 件。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是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疫情信息发布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看宝清”、电视台等平台，及时准确转发上级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信息，发布本地疫情热点信息和疫情防控指挥部决策信息，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

二是加强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各领域应急防控演练和培训工作，组织宝清县辖区内各学校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演练，切实提高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普及公共卫生日常知识，各学校通过微信群、钉钉等平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安全教育，告知相关注意事项；结合课程设置，开设卫生健康教育等课程。通过“微看宝清”、政府门户网站、LED 电子屏、户外宣传栏、条幅、宣传品和流动广播、村屯广播等多种形式开展公共卫生宣传工作，发放防控排查告知书 20 余万分，宣传资料 6 万份，引导群众重科

学、听官宣、不信谣、不传谣。加强对新冠肺炎的认识的预防，提高公众对传染疾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三是严格依法保护公民各项法定权利。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群众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加强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对参与疫情防控信息收集汇总的工作人员将强保密工作教育，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一是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末完成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工作，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依申请公开等专栏。2020 年通过主动公开栏目向社会主动公开信息 1553 条。

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坚持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公开，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能力和水平。对照《条例》梳理完善政府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严格把控程序关、内容关，提高答复的规范性准确性。2020 年度，全县各级各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其中，当面网络申请 3 件，信函申请 2 件，网络申请为主要申请方

式。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相关事项。除1件受理申请转结2021年办结外，其余3件依申请公开件均在规定时限内给予答复。

三是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2020年政府门户网站与省、市保持一致，完成了改版建设。政务新媒体在原有“微看宝清”的基础上，增设了宝清融媒、快手、抖音等新平台，新闻类信息统一由县融媒体中心编制发布，保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一致性。聘请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展信息监测工作，确保信息数据安全运行。

四是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规定，对相关信息及时进行公开。

(六) 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按照省、市相关要求，2020年10月末设立宝清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专职人员2人，负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县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乡镇政府安排1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最少1人的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形成完整的政务公开机构体系和工作队伍。

二是强化培训工作。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和质量。

三是规范考核评估。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指标，并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指导和考评工作，对各相关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抽查，确保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新《条例》第 20 条规定的 15 项主动公开信息中，第（一）、（五）、（六）、（八）、（九）条内容的公开情况详见下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5	15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2	-	3031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5	-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38	-	236
行政强制	134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	7129.36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 予 公 开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提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一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仍需提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及时，公开的形式也不够丰富。

(二) 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二是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和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理论水平和思想认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三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规范和完善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及时、主动工作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问题和重要决策；四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全面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